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主要為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將自動失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內資股及外資股皆為普通股份，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對正在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如下）。本公司上述股份收購者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如下）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方提供前段所述的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該人士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本公司股份，亦或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較大目的的附帶部分；
-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本公司資產；

-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並未因此而減少，或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時，提供的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並未因此而減少，或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時，提供的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確保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失而產生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該貸款或合約當事人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項下權利的轉讓等權利；及
- 在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淨資產因此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財務狀況而須承擔的義務。

增資、減資與股份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就增資而發行新股，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及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4.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經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簽訂的合同，或者放棄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

前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高於面值的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1) 倘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以面值價格發行，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倘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3. 轉讓文據已付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股份申請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第1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以要約形式購入未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就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毋須就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文。

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本公司名稱；
2.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3.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及
5.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股票由主席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的授權。本公司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或其他機印方式。

股東及股東名冊

股東

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或其其他姓名（名稱）有在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不論公司章程另行作出何種規定，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i)有關接收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ii)倘本公司出現清盤，有權依據適用中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將其各自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如屬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股東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姓名及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任何地方，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公司應當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且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除相關章程第(ii)及(iii)項規定的相關部分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我們的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及
- (iv)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當為香港。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設立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份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涉及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依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第三方，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及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副本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目的書面文件。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信息。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相關決議案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具體包括：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6.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7.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10.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14. 審議和批准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15.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6. 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50%以上的對外投資、承擔債務、資產經營、風險投資事項作出決議；
17. 審議和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8. 審議和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1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20.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簽訂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6.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
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4）及（5）項時，應將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10.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至50日之內，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相關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之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股東大會建議召開日期前20日內將確認其出席股東大會意願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於建議大會日期前20日，本公司應當計算提供書面回覆的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若該等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再次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令本公司可以召開建議股東大會。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任何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召開股東大會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相關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依照股東的指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i)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連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的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股東為法團或任何其他機構，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或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須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當列席會議，但有正當理由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主席應當主持股東大會，然而，若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會議；若董事會副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多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若並無推舉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推舉一名人士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推舉主席，則擁有最多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可推薦一名人士主持股東大會。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結果有任何質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對會議主席公佈的結果有異議，該股東或代表有權要求立即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上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相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席均應當在記錄上簽署。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當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辦事處，保存期限為15年。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

- (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被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有關其他事項。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就須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明同意或反對；如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棄權，則其股份數額對應的投票結果將記錄為「棄權」。如有任何未填寫、錯誤填寫、不合法表決或未行使的表決，相關表決者應視為已放棄其表決權，而其對應的股份數額應記錄為「棄權」。就某一事項記錄表決結果時，有表決權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數額應包括棄權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徵集股東投票權。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於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於該會議上由所有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於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於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投票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倘會議主席對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投票數進行點票；倘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則該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點票。

倘股東大會進行點票，則點票結果應當記入相關會議記錄。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當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辦事處，保存期限為十五年。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而其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屬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應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按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不論公司章程另行作出何種規定，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同一類別，凡變更或廢除非上市外資股隨附的任何權利均視作修改或廢除內資股隨附的任何權利，反之亦然。相關變更或廢除權利要求(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均有權參加根據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單一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股東在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批准。相關變更或廢除毋須獲得參加單一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參加根據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獨立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批准。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若干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相比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相比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提議本公司重組，而其中的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於重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於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涉及上述第(2)至(8)及(11)至(12)項的事項時，於相關類別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於相關類別大會上無表決權。

上文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如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向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第59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ii)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透過場外協議購回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於本公司擬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同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獲得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權方可通過。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而舉行的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寄送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似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有損於本公司股東全體或部分股東權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切實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權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獲股東批准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舉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須忠實履行他們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義務。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宜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所述報酬事宜須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為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報酬；董事及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上述報酬事宜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且亦不得為該等人士的關聯方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委任函件，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補償他們為本公司利益或為履行彼等各自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因參與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任何及全部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於連選後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該等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席1人。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任何控股機構（指對本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決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12.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若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則不得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董事對上述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所作決

議案須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通過。若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相關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借貸權力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力籌措及借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以及押金或質押本公司財產。本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章程不包括有關董事可行使發行債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且不包括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a)給予董事會權力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除外。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副總裁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2. 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7.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的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均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上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派其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者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清算

若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應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的業務年期屆滿，或發生其他終止事件；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其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及(ii)項而解散的，應當於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其清算組人員。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則由分立或合併相關方依照簽訂的分立或合併合約執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v)項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項而解散的，有關監管當局應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考慮該建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事務已做了全面的調查，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呈報最終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及結算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所有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至少對外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首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和類別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或從事任何新的業務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呈列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呈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業。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本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股息應當按各會計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分派。股息分派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除股東大會另行議決外，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派中期股息。經股東大會議決利潤分派計劃後，我們的董事會須於上述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息。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應當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章程修訂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需）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或同意（如需）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